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10
14 August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1年9月9日至20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以后几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d) 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
 - (a) 与承诺有关的内容：将由第一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b)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将由第二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c) 全体会议审议由各工作组提出的进度报告。
3. 审查预算外资金：
 -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志愿基金；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4. 通过报告。

二、对临时议程说明

大会1990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45/212号决议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及世界气象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拟定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列载适当的承诺，并拟订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

本委员会于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第一届会议。该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其决定，载于第A/AC.237/6和Corr.1号文件。本委员会于1991年6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第A/AC.237/9号文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的联合国吉吉里办事处举行。本届会议将在1991年9月9日上午11时由委员会主席在2号会议室宣布开幕。同日上午会议开幕以前的时间将可供主席团各区域集团开会之用。

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委员会已在1991年6月28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当时已提出该临时议程供通过。

在第三届会议的议程通过以前，执行秘书仍可提请委员会注意任何其他可能需要审议的项目。

(b) 工作安排

(1) 参加

大会在其第45/212号决议第2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既定做法，容许观察员参加。”

关于第三届会期日期地点的通知业已函告所有与会国驻日内瓦和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以及观察员。正作出努力尽可能将本届会议的消息和文件广为散发，以利于充分而有效地参加会议(见委员会第1/2号决议，第6段)。

大会在其第45/212号决议第19段中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为谈判过程作出贡献，但有一项谅解，这些组织在这一过程中没有任何谈判任务，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第1/1号决定。¹

在这方面，本委员会已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1年3月18日至4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2/1号决定²，以及其后给予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附件一，第1/1号决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6/48)，附件一，第2/1和2/2号决定。

(2) 会议的安排

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暂定会议安排是根据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使用的会议设施拟定的，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10时至中午1时，下午3时至6时，可为同时举行两场会议提供服务。请各代表团按规定时间准时开会，以充分利用这些会期服务。

(3) 附属机构

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其第1/1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并确定了它们的任务。

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如认为有必要时，各工作组经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特设小组以处理具体问题，但须适当尊重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内任何时候不得同时举行两个以上的会议(第1/1号决定，附件，第11段)。

两个工作组已在委员会为每一工作组选出两位联合主席和一位副主席后在第二届会议上开始工作。³

委员会同意，有关原则和定义的工作应视需要由两个工作组办理，但大部分审议有望在第一工作组进行。有一项谅解，即这只是一读，不排除在以后阶段提出进一步的提议。

³ 见第A/AC.237/9号文件，第二章，E节和第三章，C至E节。

(c) 以后几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本委员会在第6和第7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1991年下余会议的计划。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于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

本委员会决定在其计划由于1992年1月至6月列入一届会议，有关该会议可能的日期地点，已由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资料，并请执行秘书继续研究可能的日期和地点，并就此向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d) 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执行秘书将在第三届会议结束时提出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供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2.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

大会第45/212号决议和本委员会第1/1号决定的附件第一部分规定了谈判纲要公约的一般指导原则。

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秘书处为便利有关公约的工作散发了一些代表团提交的非正式文件(A/AC.237./Misc.1/和Add.1-9)。代表团随后提交的文件载于第A/AC.237/Misc.1/Add.1/Rev.1和A/AC.237/Misc.1/Add.10和11号文件。各代表团今后提交的文件均将载入这一组文件的附件中。

大会在其45/212号决议第17段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适当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可能提请注意的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任何有关进展。”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将于1991年8月12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

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有关的任何文件届时将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预期就此项目作一般性发言的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和气候变化政府间工作组主席。

(a) 与承诺有关的内容：由第一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为了便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第一工作组一致同意：

(a) 本工作组主席团应将各项原则适当分类重新加以汇编，作为非正式文件(A/A.237/Misc.6)予以散发；

(b) 与承诺有关的提议应反映在一项新的汇编内，此汇编由联合主席授权编写，内容包括：第A/AC.237/Misc.1和Add.1-9号文件所载各项提议、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新提议以及截至1991年7月15日前致送秘书处的其他提议(将作为A/AC.237/Misc.7号文件印发)。

至于他们将如何进一步便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讨论，则留待联合主席作出判断。他们可能提出的任何文件将在会上提供。

(b)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由第二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本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已商定，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就第二工作组职权范围内与机构有关的内容提出一份单独的案文(A/AC.237/Misc.8)，此案文可能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作为审议和讨论的基础。已经商定，此案文应以下列文件为基础：该工作组已经收到的各项文件、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在1991年7月15日或以前送交秘书处的文件以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该工作组举行的讨论中提出的内容。此中将包括意见相一致的领域，必要时也将介绍意见不同的备选方案。

(c) 全体会议审议由各工作组提出的进度报告

根据本委员会第1/1号决定(附件第2段),各工作组的工作应互相配合并由全体会议汇总。为此目的,两个工作组将定期向全体会议报告已经取得的进展。在此背景下,该决定附件第10段预计有必要将各工作组草拟的案文加以统一。

暂定会议安排(附件一)已经规定,全体会议于9月13日和20日接收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如有需要,全体会议可安排其他会议进行这项工作。

根据第三届会议工作进展的情况,委员会或可指示执行秘书为第四届会议编写实质性文件。

3. 审查预算外资金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志愿基金

大会在其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中建立“一个特别志愿基金,由特设秘书处主任在联合国秘书长授权下管理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大会和(或)本委员会已吁请各国政府、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向该特别志愿基金慷慨捐助。

执行秘书正在作出安排按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原则用特别志愿基金资助参加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为实现此目的,现已向该基金认捐的款项都必须兑现。此外,除已认捐的金额之外,近期内还需要再向该基金捐助100万美元,才能使第二届会议的安排得以继续实行,从而为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供资。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大会在其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中决定“谈判过程应以现有联合国预算资源提供经费，但不得对其已规划的活动有少利影响，并通过向在谈判期间专为该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大会还请“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发展领域的机构向谈判过程包括其筹资作出适当贡献；”各国政府、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也受到类似邀请“信托基金慷慨捐款”（第21和22段）。

在这一项目下， 执行秘书将提交一份报告(A/AC.237/10)，说明这两项预算外资金的状况、使用情况以及预计为二者筹资的需要。委员会或可就这些事项表明意见并为两项基金筹集所需捐款。

4. 通过报告

大会在其第45/212号决议第16段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谈判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现实意义，以定期进展报告的方式，通过特设秘书处将谈判进展经常及时通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

兼任报告员的副主义将在按惯例进行磋商后，以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为范本，编写一份报告草稿供委员会审议。

附 件 一

暂定会议安排1991年9月9日，星期一

上午11时

委员会主席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项目1(a)

通过议程

项目2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

--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环发会议秘书长、气象组织秘书长、气候变化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待续)的发言

-- 委员会主席和各工作组联合主席作关于会前准备工作的报告

项目1(b)

工作安排

下午3时

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1991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2日，星期四

每天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1991年9月13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a

项目2(c)

全体会议审议由各工作组提出的进度报告

项目3

审查预算外资金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志愿基金

a 如有需要，可以为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一个工作组会议提供设施。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下午3时			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u>1991年9月16日, 星期一至9月18日, 星期三</u>			
每天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u>1991年9月19日, 星期四</u>			
上午10时(如需要, 下午开会)			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结束本届会议的工作)
<u>1991年9月20日, 星期五</u>			
上午10时	项目2(c)		全体会议对各工作组提交的进度报告 进行审议
下午3时	项目1(c)		以后几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项目1(d)		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4		通过报告

会议闭幕

附 件 二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文件初步一览表

本届会议文件

A/AC.237/9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1年6月19日至28日于日内瓦
A/AC.237/10	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 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A/AC.237/11	审查按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预算外资金
A/AC.237/Misc.1和 增编 a	一套由各代表团提出的非正式文件, 其中包括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筹备工作有关的“草稿文件”(只有英文)
A/AC.237/Misc.6	(与原则有关的案文汇编, 由第一工作组主席团提交)
A/AC.237/Misc.7	(与承诺有关的案文汇编, 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交)
A/AC.237/Misc.8	(单独案文: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 由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提交)
INC/FCCC/INF.5	给与会者提供的实用资料

a 迄今为Add.1-11(包括Add.4/Rev.1)。

本届会议可查阅的其他文件

A/AC.237/5	议事规则
A/AC.237/6 和Coor.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1年2月4日至14日于华盛顿特区
A/AC.237/Misc.5和 Add.1-3	由各国代表团提交, 载于A/A.237/Misc.1号文件增编1-9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可能内容汇编

供参考的文件

大会决议

45/21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0年12月21日)
45/211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90年12月21日)
44/228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89年12月22日)
44/207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89年12月22日)
A/45/696/add.1	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 秘书长的报告(第二届世界气候会议科学技术会议的最后声明和部长级会议宣言)
INC/FCCC/None 9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1991年5月通过的有关气候变化的决定摘要)
INC/FCCC/None 12	世界气象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

区域性政府间会议

A/CONF.151/PC/10

《为共同未来采取行动》、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卑尔根会议的报告(1990年5月8日至16日)

A/CONF.151/PC/38

亚太经社委员会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环境和发展部长级会议的报告(1990年10月15日至16日,于曼谷)

A/CONF.151/PC/L.30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结束时各国部长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环境和发展纲领》(1991年3月7日,于墨西哥)

A/CONF.151/PC/85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发展中国家部长级会议于1991年6月19日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部长级北京宣言

XX XX XX XX XX

